附件5

客观评分说明

客观分数总分值为10分，包括3项，分别为学历（加分上限3分）、职称（加分上限5分）、工作经历（加分上限2分）。具体加分条件如下:

全日制研究生以上学历加3分。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学信网证明。

获得与招聘岗位相关的专业中级职称每满一年加0.5分，加分上限为5分，获得与招聘岗位相关的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加5分。需提供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
从事与招聘岗位相关专业工作每满一年加0.5分，加分上限为2分。需提供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

以上3项，应聘人员必须提供真实有效证明材料，如果发现材料造假，将取消录用资格。

烟台经开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 2021年4月20日